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北方会师专字(2020)第 017 号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我们接受委托,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函证、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

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于2009年7月20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9202810XU，法定代表人：杨东志，住所：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地路与联盟路交叉路口，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吡啶、3-甲基吡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由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吴连玉、朱祥洪、侯俊棠、曹元喜、张秀琴、路洪德、张化杰、杨东志、杨秀忠、路群臣、王立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180万元人民币，其中：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19.31%，吴连玉出资1000万元、持股19.31%，朱祥洪出资100万元、持股1.93%，侯俊棠出

资 100 万元、持股 1.93%，曹元喜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9.31%，张秀琴出资 500 万元、持股 9.65%，路洪德出资 400 万元、持股 7.72%，张化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79%，杨东志出资 300 万元、持股 5.79%，杨秀忠出资 180 万元、持股 3.47%，路群臣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93%，王立明出资 200 万元、持股 3.86%。

2011 年 7 月 14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9160 万元，其中：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92%，吴连玉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92%，曹元清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9%，侯俊棠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9%，王志清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46%，张秀琴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55%，路洪德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64%，张化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27%，杨东志出资 1080 万元、持股 11.79%，杨秀忠出资 180 万元、持股 1.97%，路群臣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9%，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500 万元、持股 38.21%。

2012 年 10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9160 万元，其中：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92%，吴连玉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0.92%，曹元清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9%，侯俊棠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9%，王志清出资 500 万元、持股 5.46%，张秀琴出资 600 万元、持股 6.55%，路洪德出资 700 万元、持股 7.64%，张化杰出资 300 万元、持股 3.27%，杨东志出资 1080 万元、持股 11.79%，杨秀忠出资 180 万元、持股 1.97%，路群臣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9%，任雷出资 3500 万元、持股 38.21%。

（二）破产清算申请情况

2020年2月18日，王光伟以该公司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为由，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0年2月25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78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王光伟对被申请人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0年2月26日，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783破申1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三）账面财务状况

根据潍坊市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2月25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19,965,436.14元，负债总额60,012,581.63元，净资产总额-40,047,145.49元（其中未分配利润-131,647,145.49元），资产负债率为300.58%。

四、审计调整后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未含不确定事项）

截止2020年2月25日，该公司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为83,288,950.21元，较审计前资产总额19,965,436.14元净调增63,323,514.07元；审计调整后的负债总额为212,394,701.23元，较审计前负债总额60,012,581.63元净调增152,382,119.60元；审计调整后的净资产总额为-129,105,751.02元，较审计前净资产总额-40,047,145.49元净调减89,058,605.53元。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255.01%。

五、审计发现的调整事项（未含不确定事项）

（一）资产类调整事项：

1、货币资金调减 88,655.77 元，具体如下：

（1）盘亏库存现金，调减库存现金 80.36 元，同时调增营业外支出 80.36 元；

（2）根据银行对账单，调减银行存款 88,575.41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8,575.41 元。

2、应收账款调增 27,383,353.08 元，系按照合同约定应收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的服务费，同时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83,353.08 元。

3、预付账款净调增 57,906,505.45 元，具体如下：

（1）调整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未开票的蒸汽费，调减预付账款 59,178.00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9,178.00 元；

（2）调整该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入账的预付账款，调增预付账款 57,965,683.45 元，同时调增应付账款 57,965,683.45 元。

4、其他应收款调减 1,720,508.52 元，具体如下：

（1）调整无法收回的项目建设保证金计入损益，调减其他应收款-寿光市侯镇财政所 456,000.00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56,000.00 元；

（2）调整未开票的律师费计入损益，调减其他应收款-北京润盈律师事务所 140,000.00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000.00 元；

（3）调整未开票五金工具款计入损益，调减其他应收款-寿光市侯

镇钢铁五金供应站 2,200.00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0.00 元;

(4) 调整借款利息计入损益,调减其他应收款-各借款人 1,122,308.52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2,308.52 元。

5、存货调减 3,596,871.59 元,系实际盘亏导致,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96,871.59 元。

6、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11,286.69 元,系增值税留抵额,同时调增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1,286.69 元。

7、长期股权投资调减 4,352,043.40 元。根据已获取到的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4,352,043.40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352,043.40 元。

8、固定资产调减 12,219,551.87 元。根据合资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调减已作价出资的固定资产 12,219,551.87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19,551.87 元。

9、短期借款调减 20,000,000.00 元。该笔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借款已由山东省寿光市侯镇福利胶合板厂代为偿还,同时调增其他应付款-山东省寿光市侯镇福利胶合板厂 20,000,000.00 元。

10、应付票据调减 6,000,000.00 元。该笔应付票据实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借款,已由山东省寿光市侯镇福利胶合板厂代为偿还,同时调增其他应付款-山东省寿光市侯镇福利胶合板厂 6,000,000.00 元。

11、应付账款净调增 79,887,150.29 元,具体如下:

(1) 调整该公司根据评估报告入账的预付账款，调增预付账款 57,965,683.45 元，同时调增应付账款 57,965,683.45 元；

(2) 其他应付款与应付账款并户，调增应付账款 555,527.00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 555,527.00 元；

(3) 根据债权人申报材料及相关合同，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65,939.84 元，同时调增应付账款 21,365,939.84 元。

12、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191,280.00 元，系欠缴杨东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91,280.00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 70,336.7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943.29 元。

13、应交税费调增 3,456,233.46 元，具体如下：

(1) 调整增值税留抵额，调增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11,286.69 元，同时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1,286.69 元；

(2) 根据国家税务局寿光市税务局申报材料，调增应交税费-土地使用税 3,433,338.87 元、应交税费-房产税 11,577.90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444,916.77 元；

(3) 将计入其他应付款中代扣的个人所得税计入应交税费，调增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00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 30.00 元。

14、其他应付款净调增 94,847,455.85 元，具体如下：

(1) 将计入其他应付款中代扣的个人所得税计入应交税费，调增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30.00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 30.00 元；

(2) 调整欠缴杨东志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91,280.00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 70,336.7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943.29 元；

(3) 调整山东大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调减其他应付款 5,260.27 元，同时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0.27 元；

(4) 调整收到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计入损益，调减其他应付款 7,800.00 元，同时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7,800.00 元；

(5) 调整潍坊万源化工有限公司借款，调增其他应付款 27,751,019.18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7,751,019.18 元；

(6) 调整王光伟借款，调增其他应付款 4,102,516.95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102,516.95 元；

(7) 调整山东省寿光市侯镇福利胶合板厂借款，调增其他应付款 38,495,658.91 元，同时调减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应付票据 6,000,000.0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95,658.91 元；

(8) 其他应付款与应付账款并户，调增应付账款 555,527.00 元，同时调减其他应付款 555,527.00 元；

(9) 调整寿光市万泰化工有限公司借款，调增其他应付款 23,071,457.37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71,457.37 元；

(10) 调整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滞纳金，调增其他应付款-国家税务局寿光市税务局 2,065,757.42 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5,757.42 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对外投资情况

2012 年 12 月 12 日，南通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潍坊绿橄

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吡啶装置资产组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平评报字[2012]第044号）显示，截至2012年10月31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吡啶装置生产线、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488,317.00元（不含增值税税金）。

2012年12月31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 Vertellus Specialties Inc. 签订《设立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79,800,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00,000.00元，其中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吡啶和甲基吡啶生产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37,980,000.00元，持股30%。

2013年2月21日，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成立。

2015年5月19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5]第P2636号）显示，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704,073.62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959,619.10元。根据其提供的2015年报表，2015年度净利润为-20,170,504.05元。经了解，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自2016年开始处于停产状态。

本次审计根据其提供的2013年、2014年、2015年相关资料，调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352,043.40元，同时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4,352,043.40元。

因未获取到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2016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2 月相关财务资料，审计范围受限，本次审计不对上述期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房屋、土地产权情况

1、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房屋均未办理产权证书。

2、土地产权情况

该公司现有土地一宗，土地证号：寿国用（2010）第 0216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座落：寿光市侯镇大地路以东、联盟路以南，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60 年 8 月 7 日，使用权面积：126381 m²。

2010 年 8 月 5 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7010420100000176），约定借款金额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4 年，到期日为 2014 年 7 月 19 日。同日，吴连玉、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抵押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7100220100059678），抵押物包括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寿国用（2010）第 0216 号土地使用权。在此之前，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对寿国用（2010）第 0216 号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登记，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寿他项（2010）第 0305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乙方）、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信鲁-B2017-05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将其享有的债权（本金 28,000,000.00 元、利息 8,416,208.45 元）转让给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将抵债资产的权属文件交付给丙方。

2018 年 4 月 29 日，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寿光市万泰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甲方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乙方。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寿光市万泰化工有限公司对该公司享有债权 51,071,457.37 元，其中：借款本金 28,000,000.00 元、利息 23,071,457.37 元。

（三）租赁合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承租方代表为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 Vertellus Specialties Inc.。合同有效期为 20 年，租赁标的包括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土地及部分地上建筑物（辅楼、中控楼、门卫、产品库、灌装间、循环水变电所），租赁场所的租金（若有管理费，则管理费包括在内）在租期中为每月人民币 20,833.00 元。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取租赁费 1,192,272.59 元。

（四）绿橄榄服务合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甲方）与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品（潍坊）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绿橄榄服务合同》，该合同由合资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通过。合同有效期到甲方收到的下列款项的总额满 112,140,000.00 元之时为止：（1）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2）根据《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所产生的租金及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根据本合同支付的费用将减去根据双方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支付的租金。对于甲方提供的服务，自向乙方颁发营业执照开始至营业执照颁发满六周年为止，乙方应按照下列时间表向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

	年份					
付款时间表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每月服务费	人民币 519,165 元	人民币 519,165 元	人民币 778,750 元	人民币 778,750 元	人民币 778,750 元	人民币 778,750 元

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服务费至 2014 年底，自 2015 年起一直未支付服务费。

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合资公司替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款共计 5,100,000.00 元，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合资公司尚欠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 37,639,580.00 元，扣除已经支付的租赁费 1,192,272.59 元和代付的欠款 5,100,000.00 元，尚余 31,347,307.41 元服务费未支付。

（五）其他事项

因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审计报告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尚未对部分债权进行确认，本次审计主要是根据该公司账务处理结合债权申报材料完成，相关债权的确认以管理人最终认定的金额为准。

附件：1、审计后资产负债表

2、清产核资明细表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潍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